**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大楼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201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大楼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X2022016

项目名称：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大楼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大楼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20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地址：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剑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250070

质疑联系人：黄剑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250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俊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566110

质疑联系人：梁旭峰

质疑联系方式：138584607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伟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温馨提示：**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最近财务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详见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无 |
| 8 | **投标保证金：**0 |
| 9 | **履约保证金：**0 |
| 10 |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2 |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12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投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补充通知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最近财务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

2.2.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2.3.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招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1.3由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见证解密和开评标全过程。

1.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5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9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0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2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20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3858460780；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75-86250070。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大楼智能化设备总体情况介绍**

# 具体智能化系统包含：大楼综合布线、大楼多媒体系统、大楼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政务办办公设备。

所有设备已运行三年以上，设备明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多媒体设备设备明细表**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  | **三层通信进线间机房** | | | |
| 1 | 配线架 | 110DW2-100 | 美国康普 | 12 |
| 2 | 配线架 | 600G2-1U-UP-FX | 美国康普 | 20 |
| 3 | 分配网络 | DTVA-06 | 德力西 | 1 |
| 4 | 干线设备 | 7530MZ1 | 视贝 | 1 |
|  | **LED显示屏及排队叫号、信息发布系统** | | | |
| 1 | 短信收发平台 | HNV3.0 | 慧能 | 1 |
| 2 | 短信平台软件对接业务系统软件 | HNP3.0D | 慧能 | 1 |
| 3 | 短信平台软件对接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软件 | 定制 | 慧能 | 1 |
| 4 | 排队叫号窗口预分配 | HNYF2.0 | 慧能 | 1 |
| 5 | 排队信息数据库读取交互对接 | HNSY2.0 | 慧能 | 1 |
| 6 | 网上预约接口定制 | 定制 | 慧能 | 1 |
| 7 | 窗口显示LED分割软件 | HN2.0LED | 慧能 | 5 |
| 8 | 排队叫号软件（服务端） | V3.6 | 慧能 | 1 |
| 9 | 排队叫号软件（客户端） | V3.6K | 慧能 | 5 |
| 10 | 多功能叫号器 | TC-388 | 慧能 | 343 |
| 11 | 终端转换器 | TC-2D | 慧能 | 343 |
| 12 | 转换器 | SC-018 | 慧能 | 1 |
| 13 | 触摸屏式多任务发号主机 | HNQDS-180101 | 慧能 | 16 |
| 14 | 管理工作站 | ThinkStation P310 | 联想 | 5 |
| 15 | 输出设备 | HNQDS-140101 | 慧能 | 24 |
| 16 | 输出设备 | HNQDS-160101 | 慧能 | 68 |
| 17 | 显示设备 | STV4 | Greeble | 46.43 |
| 18 | 显示设备 | STV1.5 | Greeble | 6.39 |
| 19 | 显示设备 | P4.75-1RG | Greeble | 160.7 |
| 20 | 显示设备 | P10-1R1G | Greeble | 9.43 |
| 21 | 管理电脑 | M6410F | 联想 | 12 |
| 22 | 控制系统 | JZ-S | Greeble | 3 |
| 23 | 外框结构 | 定制 | Greeble | 3 |
| 24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JZ-V1000 | Greeble | 3 |
| 25 | 系统软件 | LED专用 | Greeble | 33 |
| 26 | 服务器 | ThinkStation P510 | 联想 | 1 |
| 27 | 政务大厅智能终端管理软件（服务端） | V3.0 | 慧能 | 1 |
| 28 | 政务大厅智能终端管理软件（客户端许可） | V3.0 | 慧能 | 1 |
| 29 | 控制器 | ACS6000-GC | 迪普 | 1 |
| 30 | 无线接入AP | AP1000-2C | 迪普 | 50 |
| 31 | 政务大厅液晶评价器 | VK-P10 | 慧能 | 343 |
| 32 | 系统软件 | 定制 | 慧能 | 1 |
| 33 | 系统软件 | 定制 | 慧能 | 1 |
|  | 小计 |  |  |  |
|  | **多媒体音响系统设备** | | | |
|  | **四层党员活动室** | | | |
| 1 | 扩声系统设备 | MC150 | 湖山 | 4 |
| 2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DE400 | 湖山 | 2 |
| 3 | 扩声系统设备 | DM0804-B | 湖山 | 1 |
| 4 | 扩声系统设备 | DS-U5 | 湖山 | 1 |
| 5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I | 湖山 | 1 |
| 6 | 扩声系统设备 | GWH212 | 湖山 | 1 |
| 7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S-08 | 湖山 | 1 |
| 8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MDI-III | 宏控 | 1 |
| 9 | 机柜、机架 | 19寸，20U | 诚佳 | 1 |
| 10 | 视频系统设备 | SNP-EU50H | SONNOC | 1 |
| 11 | 视频系统设备 | 120寸 16：9 | 红叶 | 1 |
| 12 | 信息插座 |  |  | 2 |
|  | **四层会议室** | | | |
| 1 | 扩声系统设备 | MC250 | 湖山 | 4 |
| 2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DE400 | 湖山 | 2 |
| 3 | 扩声系统设备 | DM0804-B | 湖山 | 1 |
| 4 | 扩声系统设备 | DS-U5 | 湖山 | 1 |
| 5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DS-M5U | 湖山 | 1 |
| 6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I | 湖山 | 1 |
| 7 | 扩声系统设备 | DS-C5U | 湖山 | 1 |
| 8 | 扩声系统设备 | DS-D5U | 湖山 | 27 |
| 9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S-08 | 湖山 | 1 |
| 10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 宏控 | 1 |
| 11 | 机柜、机架 | 19寸，20U | 诚佳 | 1 |
| 12 | 视频系统设备 | SNP-EU50H | SONNOC | 1 |
| 13 | 视频系统设备 | 120寸 16：9 | 红叶 | 1 |
| 14 | 信息插座 |  |  | 2 |
|  | **开、评标室一** | | | |
| 1 | 扩声系统设备 | MC250 | 湖山 | 6 |
| 2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DE400 | 湖山 | 2 |
| 3 | 扩声系统设备 | DM0804-B | 湖山 | 1 |
| 4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I | 湖山 | 1 |
| 5 | 扩声系统设备 | GWH212 | 湖山 | 1 |
| 6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S-08 | 湖山 | 1 |
| 7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MDI-III](http://www.dnp.cn/html/7016243825.html" \o "http://www.dnp.cn/html/7016243825.html) | 宏控 | 1 |
| 8 | 扩声系统设备 | DS-ZH801 | 湖山 | 1 |
| 9 | 扩声系统设备 | DS-108F | 湖山 | 5 |
| 10 | 机柜、机架 | 19寸，20U | 诚佳 | 1 |
| 11 | 视频系统设备 | SNP-EU50H | SONNOC | 1 |
| 12 | 视频系统设备 | 120寸 16：9 | 红叶 | 1 |
| 13 | 信息插座 |  |  | 2 |
|  | **开、评标室二** | | | |
| 1 | 扩声系统设备 | MC150 | 湖山 | 4 |
| 2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E2200 | 湖山 | 2 |
| 3 | 扩声系统设备 | DM0804-B | 湖山 | 1 |
| 4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I | 湖山 | 1 |
| 5 | 扩声系统设备 | GWH212 | 湖山 | 1 |
| 6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S-08 | 湖山 | 1 |
| 7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MDI-III | 宏控 | 1 |
| 8 | 扩声系统设备 | DS-U5 | 湖山 | 5 |
| 9 | 机柜、机架 | 19寸，20U | 诚佳 | 1 |
| 10 | 视频系统设备 | SNP-EU50H | SONNOC | 1 |
| 11 | 视频系统设备 | 120寸 16：9 | 红叶 | 1 |
| 12 | 信息插座 |  |  | 2 |
|  | **开、评标室三** | | | |
| 1 | 扩声系统设备 | MC100 | 湖山 | 8 |
| 2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E2200 | 湖山 | 4 |
| 3 | 扩声系统设备 | DM0804-B | 湖山 | 1 |
| 4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I | 湖山 | 1 |
| 5 | 扩声系统设备 | GWH212 | 湖山 | 1 |
| 6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I | 湖山 | 1 |
| 7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C-12S | 湖山 | 1 |
| 8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MDI-III | 宏控 | 1 |
| 9 | 扩声系统设备 | DS-U5 | 湖山 | 1 |
| 10 | 机柜、机架 | 19寸，20U | 诚佳 | 1 |
| 11 | 视频系统设备 | SNP-EU50H | SONNOC | 1 |
| 12 | 视频系统设备 | 120寸 16：9 | 红叶 | 1 |
| 13 | 信息插座 |  |  | 2 |
|  | **五层拍卖大厅** | | | |
| 1 | 扩声系统设备 | MC250 | 湖山 | 6 |
| 2 | 扩声系统设备 | GXD-60W | 湖山 | 6 |
| 3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E2400 | 湖山 | 3 |
| 4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E4150 | 湖山 | 3 |
| 5 | 扩声系统设备 | DM1604-B | 湖山 | 1 |
| 6 | 扩声系统设备 | GDS-I | 湖山 | 1 |
| 7 | 扩声系统设备 | GWH212 | 湖山 | 1 |
| 8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PS-14A | 湖山 | 1 |
| 9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MDI-III | 宏控 | 1 |
| 10 | 扩声系统设备 | DS-ZH801 | 湖山 | 1 |
| 11 | 扩声系统设备 | GWH212 | 湖山 | 1 |
| 12 | 扩声系统设备 | DS-U5 | 湖山 | 5 |
| 13 | 扩声系统设备 | DS-108F | 湖山 | 5 |
| 14 | 机柜、机架 | 19寸，20U | 诚佳 | 1 |
| 15 | 视频系统设备 | SNP-EU50H | SONNOC | 1 |
| 16 | 视频系统设备 | 150寸 16：9 | 红叶 | 1 |
| 17 | 信息插座 |  |  | 2 |
|  | 新昌县1212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 1 | 服务器显示设备 | HNQDS-160101 | 慧能 | 4 |
| 2 | 视频系统设备 | P4.75-1RG | Greeble | 5.6 |
| 3 | 分配网络 |  |  | 1 |
| 4 | 分线接线箱（盒） |  |  | 1 |
|  |  |  |  |  |
|  |  |  |  |  |
| **计算机网络与安防监控中心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一、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 | | | | |
| 1 | SDN网络控制系统 | H3C | AD-Campus | 1 |
|
| 2 | SDN认证控制系统 | H3C | AD-Campus | 1 |
| 3 | 核心交换机 | H3C | S10508 | 1 |
| 4 | 48口接入交换机 | H3C | S5560X-54S-EI | 50 |
| 5 | 24口接入交换机 | H3C | S5560X-34S-EI | 5 |
| 6 | 1000M多模光模块 | H3C | SFP-GE-SX-MM850-D | 60 |
| 7 | 1000M单模光模块 | H3C | SFP-GE-SX-SM1310-D | 60 |
| 8 | 24口POE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S-HPWR-EI | 6 |
| 9 | 8口POE交换机 | H3C | LS-5130S-10P-HPWR-EI | 2 |
| 二、安防监控中心系统 | | | | |
| 1 | 1.26mmLED显示屏 | 格瑞普 | STV1.2 | 4.16 |
| 2 | 46寸LCD拼接屏 | 格瑞普 | STC2046 | 12 |
| 3 | LED信号控制器 | 格瑞普 | STCdh | 1 |
| 4 | 控制、播放软件 | 格瑞普 | STCV2.0 | 1 |
| 5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海康威视 | DS-C10S | 1 |
| 6 | 播控主机 | 格瑞普 | STCPC2 | 1 |
| 7 | 机柜 | 图腾 | 国标 | 1 |
| 8 | 配电箱 | 国产 | 按需定制 | 1 |
| 9 | 配电控制模块 | 格瑞普 |  | 1 |
| 10 | 钢结构及装饰 | 国产 | 按需定制 | 1 |
| 11 | 云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A71036R-CVS | 4 |
| 12 | 硬盘 | 西部数据 | WD4002FYYZ-31,4T,3.5",SATA,512N | 144 |
| 13 | 云存储系统软件 | 海康威视 | iVMS-5120微视云存储系统 | 1 |
|
| 14 | 智能建筑综合管理系统 | 海康威视 | iVMS-8700E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平台 | 1 |
|
| 15 | 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DS-VE2208D-BBD(含ndowsServer2008R2简体中文标准版) | 1 |
| 16 | 解码器 | 海康威视 | DS-6912UD | 1 |
|
| 17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海康威视 | DS-K1T606JK | 15 |
|
| 18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国产 | DS-K1T605JF | 1 |
| 19 | 操作台 | 联想 | 按需定制 | 1 |
| 20 | 操作电脑 | 联想 | M410 | 2 |
| 21 | 办公电脑 |  | M420 | 30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1 | 大厅引导屏 | 远望 | 65寸 | 1 |
| 2 | 测温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 2 |
| 3 | 摆闸 | 国产 |  | 5 |
| 4 | 身份证门禁控制模块 | 国产 |  | 2 |
| 5 | 身份证读卡器 | 国产 |  | 3 |
| 6 | 投标变声语音系统 | 国产 |  | 1 |
| **大楼监控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1 | 网络解码器 | 大华 |  | 1 |
| 2 | 硬盘录像机 | 大华 |  | 2 |
| 3 | 交换机 | 海康 | 24口 | 2 |
| 4 | 交换机 | 锐捷 | RG-NBS5628XG | 2 |
| 5 | 存储 | 海康 | RS-A7136R | 2 |
| 6 | 交换机 | 锐捷 | RG-NBS1810gc | 2 |
| 7 | 交换机 | 锐捷 | RG-NBS1826gc | 5 |
| 8 | 交换机 | 锐捷 | RG-NBS5552XG | 6 |
| 10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8632N-K8 | 2 |
| 11 | 交换机 | TPLINK | 8口POE | 6 |
| 12 | 解码器 | 海康 |  | 1 |
| 13 | 监控摄像机 | 海康 | DS-2CD2335-I | 25 |
| 14 | 枪机 | 大华 | IPC-HFW5438M-I1 | 23 |
| 15 | 半球 | 大华 | IPC-HFW5233F-Z | 2 |
| 16 | 半球 | 大华 | IPC-HDBW4438R-AS | 150 |
| 17 | 半球 | 大华 | IPC-HDBW4438R-S | 136 |
| 18 | 球机 | 大华 | DH-SD6C84E-GN | 9 |
| 19 | 监控摄像机 | 海康 | DS-2DC6420IW-A | 2 |
| 20 | 海康枪机 | 海康 | DS-2CD3T47WDA3-L | 1 |
| 21 | 海康半球 | 海康 | DS-2CD3346WD-I | 3 |
| 22 | 监控摄像机 | 海康 | DS-2CD4124RF | 1 |
| 23 | 监控摄像机 | 海康 | DS-2CD412LF-IZ | 1 |

**二、维保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商负责为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大楼智能化设备提供维修保证大楼智能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大楼综合布线、大楼多媒体系统、大楼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政务办办公设备。也不限于设备明细表中设备。

服务商委派一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地，协调服务商与采购方日常大楼智能化设备维护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商负责组建服务小组，小组中技术保障人员一般需3人以上（含3人），其中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以上（含大专）至少2人，从业时间不少于3年。

2、服务商在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大楼建立备件中心。

3、服务商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软件测试、升级、培训、维护工作，并负责对服务商其他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该联络员需为企业长期正式员工，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好的沟通能力。为保证联络机制的长期有效性，联络员确有需更换的，服务商需事先与政务办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并根据政务办的意见确定更换人选。

4、服务商服务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无法即时修复的，启用备用设备，保证大楼智能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5、建立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检查用户评价系统，及时发现用户低满意度较为集中的问题、技术人员，并处理纠正；处理纠正服务态度不热情，不主动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情况；通过电话回访检查上门服务，处理纠正拖延服务乱收费等情况。检查记录需报政务办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5、建立全流程运维系统，对所有运维记录均通过系统记录在案，包括但不限于受理单号、受理问题时间，问题提交部门、问题提交人、联系方式、问题描述、解决途径与方法、解决问题时间等，无法解决的问题向政务办相关部门责任人提交，提交时系统能传递所有前期记录的运维信息。所有运维记录数据由服务商做好负责数据备份，以备政务办运维绩效考核抽查。

6、服务商定期对各类问题、处理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向采购人汇报反馈，并根据统计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7、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技术服务人员在进行技术服务时，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服务对象使用的软件操作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商业信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资料、数据、图表等信息，以及其他内部资料。成交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均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二）驻场人员服务要求**

1、服务商委派1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单位。主要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维护服务，所派驻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服务要求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在维护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常驻技术人员。常驻技术人员未根据合同要求正确执行相关工作要求或未具备合同相关工作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如派驻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应增派其他人员完成派驻人员不能完成的工作。

2、为保证运维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及工作稳定性，所派驻技术人员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正式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所派驻技术人员人均年收入不得低于2021年浙江省社平工资，需做出书面承诺。

3、服务商应提供3名以上拟派驻人员人选，采购人根据技术人员工作经验、动手操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择优选用。派驻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软硬件维护工作3年及以上（提供证明）；具有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和打印机等维护能力。

4、合同签订后，需在7天内确定一名技术人员到场并开始工作。办工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完成工作所属设备均由服务商提供。采购人无需承担常驻技术人员的任何费用，常驻工程师的收入、社保、公积金等相关待遇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业绩考核**

1、技术人员服务时，需携带派工单，服务完成后，由用户签署服务反馈意见，作为备查资料。

2、采购人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抽样访问。评价为“满意”、“较为满意”、“一般”的，计入满意率。服务对象评价“不满意”的，每次扣减50元。参与评价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95%的，一次性扣减5000元；满意率低于90%的，一次性扣减10000元；满意率低于80%的，一次性扣减至20000元；满意率低于6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向服务商追偿损失的权利。

**四、注意事项（四、五、六为商务要求）**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如发生下列情况的，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一切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1、服务商不能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无法满足服务需求的。

2、服务商违反约定收费方式，在服务中通过拖延办事、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

3、服务商不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财务数据和内部资料的。

4、遇上级有文件规定，需变动服务商的。

**五、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的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中标价/3。**正式运行后，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按期支付，付款额度=年服务费/2-考核扣款，付款期限为考核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说明**

1、服务费用包括大楼综合布线、大楼多媒体系统、大楼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换，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运行状态要达到大楼智能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时的水平。如监控摄像机的储存清晰度不低于200万像素，储存时间不低于31天。如达不到大楼智能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时的水平，服务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整改。政务办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提供日常维护，维修配件、设备更换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费内。

2、招标需求所列人员、设备等须在中标后7天内准备妥当，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招标人确认符合运行条件的，签订正式合同。如中标方虚假承诺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准备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追究中标方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和质量

1、见采购需求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二条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

第三条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具体为：

正式运行后，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的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中标价/3。正式运行后，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按期支付，付款额度=年服务费/2-考核扣款，付款期限为考核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对采购项目进行服务。不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服务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售后服务按下列第（ ）项执行

1.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2.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期满后退还。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

2.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甲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县公管办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80分，报价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资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
| 设备原厂维保保障 | 1. LED显示屏原生产厂家（格瑞普Greeble）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授权书，得5分。 2. 计算机网络设备原生产厂家（新华三H3C)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授权书，得5分。 3. 音响系统原生产厂家（四川湖山）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授权书，得5分。 4. 监控系统原生产厂家（大华、海康威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授权书，得5分。 | 0-20 |
| 驻点  工程师 | 为保证运维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及工作稳定性，所派驻点工程师必须具备大专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且在投标人单位正式工作三年及以上。  有1名满足的得4分，最多得12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学历证书、工作简历、任职公司证明（加盖公章）和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的社保证明（1人1份）扫描件。 | 0-12 |
| 投标人  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五星售后服务认证、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 | 0-8 |
| 服务便捷性和服务保障 | 1. 以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形式或承诺中标后在新昌县成立服务网点的得5分。（提供场地照片和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服务人员10人以上（含）得15分，服务人员6至9人得10分，服务人员5人以下得5分。  提供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年的社保交纳证明。 | 0-20 |
| 维保方案 |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维保方案；专家根据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情况酌情打分：优 (12-14]分，良 (8-11）分，一般及以下(0-7]分。 | 0-14 |
| 业绩 | 提供类似维保案例的，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 | 0-6 |
|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无法提供的视为无证明材料。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细则，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进行审核，打分。响应供应商资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1. **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招标预算价（最高控制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评审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说明：**

1.投标方需保证该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由监管部门视情作出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如果中标，保证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供采购人存档。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120万元,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1+2+3+…)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2. 最近财务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页码）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资信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页码）

（2）商务响应表………………………………………………………………………………（页码）

（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最近财务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2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2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